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崑巖 男 民國73年10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791223號

住臺南市將軍區平沙13之4號

居高雄市苓雅區英義街275號6樓之2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8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崑巖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歐崑巖辯解之理由如
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被告固坦承曾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有與被害人
陳○珍發生爭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
行，辯稱：如果有壓制的話，應該會受傷云云。惟查，被告
於上揭時、地，出手壓制被害人，因而違反保護令等情，業
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核與證人歐○村之證述
相符，並有蒐證照片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害人、證人各為
被告父母，被害人復已因被告為家暴行為而聲請保護令自
保，若被告並未為本案犯行，其等當無設詞誣陷親生子女入
罪之動機，足認上開被害人指述、證人證述之情節應屬真
實，被告所辯僅屬事後卸責之詞。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關係，

01 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
02 容，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一時情緒失控，率以附件所
03 載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
04 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05 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周耿瑩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23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24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5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6 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9 為。

30 三、遷出住居所。

3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8039號

10 被 告 歐崑巖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歐崑巖與陳○珍為母子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6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歐崑巖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
1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
18 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陳○珍為身體、精
19 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保護
20 令有限期限為2年。歐崑巖於113年7月23日13時許，在高雄
21 市○○區○○街000號0樓之0住處，因細故與陳○珍發生糾
22 紛，歐崑巖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使用身體壓制陳○
23 珍，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嗣經陳○珍報警，始查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歐崑巖之供述，

29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珍之證述，

30 （三）證人歐○村之證述，

01 （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
02 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

03 （五）現場相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05 令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王清海